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7)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13條。

1.2 細則第 113 條的原文摘錄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細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2)、17.46A 及 17.46B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如其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
- 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之相關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

3.2 該提名通知須：

- 包括候選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

-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3.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而無需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宜於舉行以進行該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